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715號

原　　告　鄧美容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R2907898號、115年5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R2907854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晚間6時2分，在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林森路與永亨路）、林森路（永元路）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駕駛人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而於同年4月9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原告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1,2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於行駛20至25秒內、120至150公尺之極短時空密集情形遭民眾以行車紀錄器錄影檢舉。被告不察強行將原告連續之單一駕駛行為割裂為二，並以通過永亨路口分段認定違規，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一行為不二罰之精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9頁）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第42條規定，有相關採證資料即舉發機關查復函可稽，於法裁罰並無違誤之處。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5年5月7日函（本院卷第41至42頁）、本院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79至85頁）、機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71頁）等證據資料，可徵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於前揭時間行經福和橋下橋處之右轉專用道直行行駛通過路口，復於下橋後變換車道過程中全程未使用方向燈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㈡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原告先駕駛系爭機車占用右轉專用車道直行行駛通過路口，嗣於下橋後另行變換車道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前者係違反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義務，後者則係違反變換車道應使用方向燈之義務，二者在時間、空間、駕駛操作及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均可明確區分，且後一行為亦非前一違規行為之必要或不可分之行為階段，依其自然意義及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獨立之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無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又本件二項違規分別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第42條規定，並非二以上違反同一規定之行為，核與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所定要件不符，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㈢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第42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48條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第2項）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虛線與實線間隔10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段，其間隔不足120公尺者，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

四、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五、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

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